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因辦理「○鄉○村牌樓旁農路等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鄉○農地重劃區南北十路等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鄉○農地重劃區○東西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共三件委託技術服務案，經利害關係人A縣政府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關係法令

◎ 技師法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技師法第39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鄉○村牌樓旁農路等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鄉○農地重劃區南北十路等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鄉○農地重劃區○東西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共三件委託技術服務案，涉嫌違反技師法交付懲戒。按被付懲戒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會議中表示，上開三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係指派當時任職於B公司之王○○君辦理，當時並不認識倪○○君，該君未任職於B公司，B公司亦無指派任何A地區辦事處人員乙事；再按A縣政府所提卷附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所載，其內容均未提及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亦未接受相關調查約詢，且未有因上開三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或因相同情形，對被付懲戒人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紀錄。爰有關被付懲戒人與倪○○君之關係及被付懲戒人是否知悉，或容許倪○○君借用

其名義招攬業務，或是否知悉或授意倪 OO 君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並無法確認，即僅以該刑事判決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禁止行為。

二、復查被付懲戒人坦承上開三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件皆交由王 OO 君辦理，並將其技師執業圖記交付該君，由該君核蓋其技師執業圖記執行技師業務，並約定案件完成後再依契約價金按比例給付報酬。爰縱使 A 縣政府所交付之懲戒事由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反技師法情事，惟被付懲戒人為 B 公司負責人及唯一執業技師，於系爭刑事案所涉技術服務案，依上開被付懲戒人自承情節，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A 縣政府交付懲戒所涉三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係以被付懲戒人之名義執行技師業務，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查察，被付懲戒人將技師執業圖記交由王 OO 君，並由王 OO 君核蓋被付懲戒人之技師執業圖記以執行技師業務，核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處分。惟因本案自被付懲戒人所涉違法行為終了日（「O 鄉 O 村牌樓旁農路等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驗收合格日為 102 年 12 月 19 日、「O 鄉 O 農地重劃區南北十路等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驗收合格日為 102 年 11 月 26 日、「O 鄉 O 農地重劃區 O 東西農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驗收合格日為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A 縣政府移送懲戒之日止，已罹於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所定 5 年懲戒時效之情形，爰決議應予免議。